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69 号奥智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30	奥智股份	2025 年 8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 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

	的议案	
--	-----	--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杨衷核先生、吴恺先生、陈新艳女士、刘鹏辉先生、何晓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结合上述内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议案 3：《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进行了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本次换届调整了董事会成员人数，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取消了独立董事的设置，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定》中相关独立董事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 4：《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进行了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本次换届时调整了董事会成员人数，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取消了独立董事的设置，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王珏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

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要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69 号奥智股份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田凯丽；联系电话：0519-85807881；传真：0519-85180586；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69 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